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工委思〔2023〕4号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兰州新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部门，
各高等学校党委，厅直学校党委：

现将《甘肃省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甘肃省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切实规范“甘肃省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名师工作室为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遴选，依托领衔名师所在单位（学校）建设，建设周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是由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领衔主持，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优秀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组成的思政课教师发展共同体，是集思政课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培训指导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工作平台。

第四条 设立名师工作室的宗旨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的政治引领、教学示范、科研带动、培训指导作用，促进全省思政课青年教师专业成长，着力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学团队，不断提高全省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水平。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的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承担思政课教学研究改革任务。按照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和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目标要求，围绕“三全育人”，努力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面向本地本校或更大范围每年开设和举办一定数量的公开课、学术讲座或集体备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升。

（二）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任务。研究梳理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加强研究成果推广运用。

（三）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充分发挥名师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在教学实践中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有效途径，促进全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团队成员开展送培送教活动，帮助提升对口帮扶学校思政课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四）推广思政课教学成果。总结教学经验，推广教学成果，开展学术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和经验。创新方式方法，拓展平台载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五）承担省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或所在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任务。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由1位名师领衔主持，5-10名团队骨干成员组成，每年遴选吸收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教师加入工作室研修学习。

（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遴选条件

1. 中共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

2. 师德高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长期坚持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3. 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本科高校教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

4.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组织管理能力和奉献精神。

5. 在深化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明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示范效应。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特级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称号；

（2）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3）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主持过省级或国家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重点）课程；

（5）入选全国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6）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影响力人物或影响力标兵；

（7）获得过其他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奖励。

（二）工作室骨干成员遴选。工作室骨干成员一般由特级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中级以上职称的优秀骨干教师组成，小学可适当放宽条件，

积极吸纳优秀青年思政课教师参与。骨干成员应从严选拔，具体人员由领衔名师与符合条件的优秀骨干教师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双向选择，鼓励跨地区跨校吸收骨干成员，适当考虑地域分布。骨干成员应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主持人遴选，遴选结果报甘肃省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研修学员遴选。根据名师工作室研究方向，各地各校推荐具有培养潜质的中青年优秀教师参加工作室研修学习。三年建设期内每个工作室原则上每年遴选吸收 10 名研修学员，鼓励学员跨校跨地区申请。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研修学员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 2/3。研修学员应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学员研修学习时间为期 1 年。

（四）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骨干成员、研修学员原则上不能相互交叉。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自愿申报。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申报通知要求，由符合条件的名师领衔申报。

（二）单位推荐。所在学校审核后，逐级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各地各校优先推荐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名师工作室参与申报评审。

（三）评审认定。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挂牌。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八条 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是其建设主体，应为工作室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全面保障。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室建设给予支持指导。名师工作室业务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学校）或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自筹并纳入本地本校相关人才支持计划予以支持。各单位（学校）或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室建设需要，每年为工作室投入一定的业务经费。建设期内省委教育工委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工作经费用于名师工作室开展有关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包括课题研究、教师培训、举办讲座、跟岗学习、送培送教、学习考察、学术交流等。

第十条 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须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固定工作场所（50 平方米以上），配齐教学和办公设备。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应在工作安排和活动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骨干成员和研修学员参与工作室的工作，按照主持人每人每年给予 80 课时；骨干成员由主持人根据工作情况确定，每人每年给予 30-50 课时；研修学员由主持人根据学习情况，每人每年给予 10-30 课时。本单位成员课时报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兑现，外单位成员由主持人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兑现。

第十二条 各地各校对名师工作室的支持力度将纳入全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范围，并作为重要指标之一。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负责名师工作室有关政策的制定以及名师工作室的遴选、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委教育工委依托兰州大学设立全省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名师工作室的申报评审、业务指导、学员遴选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工作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安排大型学术活动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学校）应为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政策保障。要督促指导名师工作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第十六条 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制定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活动；负责制定学员培养计划，建立学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负责制定学员考核制度，作出综合鉴定，书面反馈学员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学校）应组织教师参与工作室各类培训和研修活动，督促青年教师加强教学内容及方法研究。

第十八条 各地各校应将名师工作室作为本地本校优秀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推广示范基地，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规划，安排相关任务，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名师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十九条 名师工作室每年要向全省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各地各单位对名师工作室的支持保障、年度工作开展等情况。全省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工作室建设的过程管理，随机开展抽查和检查活动，推动名师工作室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条 建设期满后，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及以上，授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陇原思政名师”荣誉称号；“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室和领衔名师称号。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内，名师工作室每年须开展1次特色学术活动，并着力打造品牌活动（如：学术沙龙、名师讲坛、对口帮扶、送教下乡、对口支援、送培送教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至少取得1项校内外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完成1次思政教育调研，形成优质的教育教学实践报告；完成1项省、市、县教育部门交办的工作。除此之外，完成以下指标中的1项即为合格。

1. 建设周期内工作室成员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与工作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本科院校）；建设周期内主持人和骨干成员平均每人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省级及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1篇与思政教育相关的研究论文。

2. 建设周期内完成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鉴定结题1项。

3. 出版1部教材（含校本教材）或专著。

4. 本科院校主持人或骨干成员获得至少 1 项校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高职院校团队成员（或学员）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思政相关技能大赛中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至少 1 次；中小学幼儿园思政课教师参加相关教学比赛并获得县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班主任工作并获得县级以上荣誉。

第二十二条 在合格的基础上，名师工作室完成以下指标中的 1 项即为优秀：

1. 名师工作室或名师工作室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的奖励或荣誉。

2.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3 年内参与省部级（含）以上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场或制作发布的教学资源产生良好传播效应（每年原创并主讲精品在线课程，累计观看量不少于 10 万次）。

3.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成员有关理论研究或宣讲成果得到省部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家级媒体刊发。

4. 名师工作室成员在国家级教学展示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5. 建设期内完成思政领域省级重点科研课题并鉴定结题 1 项，研究成果至少在 5 个以上单位应用于实践并取得突出成果。中小学幼儿园思政课教师参加相关教学比赛并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担任班主任工作并获得市级优秀班主任荣誉。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主持人因故不能继续主持工作的

（如调离岗位、退休或健康原因等），由工作室建设单位所在党委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遴选一名主持人接任，并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主持人空缺一年以上的工作室，则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名师工作室在建设期内进展缓慢、连续两年达不到建设规划要求的责令退出。对已建成的名师工作室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力、质量下滑明显、示范带动作用不大的工作室及时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
